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6/27	發言時間	09:59:52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澄清108/06/27工商時報B04版有關本公司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6/27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8/06/27</p> <p>2.公司名稱: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</p> <p>6.報導內容: 工商時報刊載對本公司有關之報導內容「健椿第一季營收1.61億元…。」 ，「…健椿第二季營收會比第一季大幅成長30%~40%，回升至2億元以上，今年營收上看9.7億元。」</p> <p>7.發生緣由:媒體報導</p> <p>8.因應措施: (1)有關本公司第一季營收為1.63億元，上述之財務數字，係法人依公告營收資訊推估之，有關本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資訊，請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準。 (2)發佈澄清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